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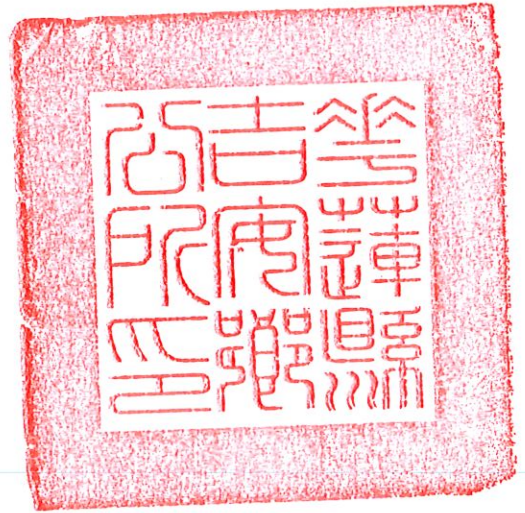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10014922A 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第十條文。附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游淑貞

裝

訂

線